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5执1230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李燕山,女,汉族,1982年8月1日出生,身份

被执行人:罗钧元,男,汉族,1969年10月15日出生,身份

申请执行人李燕山与被执行人罗钧元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粤0305民初283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03民终2754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已立案受理。

经查,在诉讼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罗钧元名下登记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湾厦村北侧湾厦花园南区北座303房产(不动产权证号:4000522527)。

在执行过程中,经本院通知被执行人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后,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

经审查，本院认为，经本院依法通知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罗钧元名下上述财产用于抵偿其所欠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罗钧元名下登记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湾厦村北侧湾厦花园南区北座 303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4000522527）。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盛超
审 判 员 周 蕾
审 判 员 张会燕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唐宇晴